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58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42号),对此高度重视,并对函件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就公司对函件问询事项作出说明并披露如下:

一、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暂停上市。(1)请你公司充分揭示退市风险,并说明针对近两年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所采取的改善措施及整改进展情况。(2)请说明目前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人员构成及主营业务开展等情况。(3)请你公司董事会、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仍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两个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暂停上市,根据《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0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 (1)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2)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3)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4)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万元;
(5)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此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 (7)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8)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9)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10)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018年度和2019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所采取的改善措施及整改进展情况 2018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内部控制失效;中国证监立案调查事项;未决诉讼事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贷款及预付款项。

2019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为:违规担保诉讼事项;涉及大额往来款项。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所采取的改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 (1)妥善解决债务危机,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银行借款大部分逾期,且公司目前还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公司面临重大债务风险,公司一直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希望能得到债权人谅解,在一定程度上减免公司债务。鉴于公司债务的复杂情况,截止目前,尚未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正式和解协议或者债务减免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积极恢复生产,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公司主营业务和加工业务已停滞,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合理增加资产收益,与加工业务相配套的仓储业务已转为仓租业务,公司重点做好对客户的服务,维护好新老客户关系,尽可能降低本阶段债务危机的影响。
(3)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2018年度,公司在对外担保、合同审批以及印章管理等方面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管理层舞弊,凌驾于控制之上导致内部控制失效,相关控制环节未得到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各项活动无法有效开展。公司管理层已经认识到公司存在的重大内控缺陷,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及印章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内控审批、使用、登记及归档流程,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规范资金收支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实现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的规范控制和管理。
(4)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90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自立案调查以来,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时汇报有关检查工作进展等,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积极应对诉讼: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及涉及的诉讼中案件诉讼标的金额合计逾人民币30亿元,且不排除未来还存在其他诉讼事项的可能性。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组,专门小组认真清查和解决公司涉及到的诉讼事项,公司已掌握到的诉讼资料进行梳理,并及时对外披露。同时,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积极应对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仲裁等,并陆续取得了数项有利于公司的判决,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公司因违规担保事项引发的诉讼、仲裁,公司以积极的态度面对,消除影响公司发展的隐患,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针对公司相关未决诉讼,公司将继续在律师的支持下积极与案件的相关当事人、管辖法院等进行充分沟通,争取推动相关诉讼事项尽快结案,消除各种潜在影响。

以积极的态度面对,消除影响公司发展的隐患,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针对公司相关未决诉讼,公司将继续在律师的支持下积极与案件的相关当事人、管辖法院等进行充分沟通,争取推动相关诉讼事项尽快结案,消除各种潜在影响。

(6)全面核查公司大额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短期贷款及预付款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18年度对应收款、预付款、短期贷款计提了大量的坏账准备。公司通过聘请的律师团队对上述客户及供应商多次发函催收。同时,公司通过律师团队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对部分计提坏账公司提请了诉讼,力争用法律的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相关诉讼已全部撤诉,但在执行过程中基本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截止目前为止,相关款项未收回。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催收。

(二)目前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人员构成及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说明
1.货币资金 25,809,840.23 主要是质押银行承兑汇票和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7,889,964.59 主要为华祥公司经营性资产
3.预付账款 73,714,044.55 主要为欧浦智网对外采购产生
4.短期贷款 30,740,000.00 主要为小贷公司对外借款
5.投资性房地产 206,397,017.48 公司对于持有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建筑物,将其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条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6.固定资产 90,704,839.91 公司PC工厂土地用途因当地政府的城市规划予以征收及拆迁
7.无形资产 116,404,457.61 公司PC工厂土地用途因当地政府的城市规划予以征收及拆迁

2.人员构成
母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人) 24
母公司董事人数(人) 8
母公司监事人数(人) 185
在职员工人数合计(人) 20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0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3.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2019年度,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2019年度,母公司主营业务和加工业务已停滞。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合理增加资产收益,与加工业务相配套的仓储业务已转为仓租业务。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7.88万元,净利润10,489.82万元。

公司于2019年度生产经营仍在正常进行,对客户无重大不利影响,但受母公司诉讼及债务影响,质押融资受限及融资额度下降压缩现金流,加之2019年度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导致经营受到一定影响,持续出现下滑。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408.67万元,净利润-401.39万元。

公司于2019年度小贷针对自身的经营情况,采取了有效的风控措施,2019年度基本暂停对外发放新增贷款,并通过各种手段尽快收回贷款,偿还对外融资,降低经营风险。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5.41万元,净利润751.84万元。

(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8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4.76亿元,因涉及多项未决诉讼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冻结,银行账户出现逾期,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处于持续状况恶化的状态。管理层为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公司目前的现实状况,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 1.努力恢复生产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向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母公司部分业务出现停滞现象。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合理增加资产收益,公司分批处置了部分闲置资产,剥离了部分资产。同时,与加工业务相配套的仓储业务已转为仓租业务,公司将持续维护好新老客户关系,尽可能降低本阶段债务危机的影响。
2.积极应对诉讼: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及涉及的诉讼中案件诉讼标的金额合计逾人民币30亿元,且不排除未来还存在其他诉讼事项的可能性。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组,专门小组认真清查和解决公司涉及到的诉讼事项,公司已掌握到的诉讼资料进行梳理,并及时对外披露。同时,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积极应对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仲裁等,并陆续取得了数项有利于公司的判决,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公司因违规担保事项引发的诉讼、仲裁,公司以积极的态度面对,消除影响公司发展的隐患,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针对公司相关未决诉讼,公司将继续在律师的支持下积极与案件的相关当事人、管辖法院等进行充分沟通,争取推动相关诉讼事项尽快结案,消除各种潜在影响。

3.积极应对公司诉讼: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门小组认真清查和解决公司所涉及到的诉讼事项,公司已掌握到的诉讼资料进行梳理,并及时对外披露。同时,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积极应对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仲裁等,并陆续取得了数项有利于公司的判决,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公司因违规担保事项引发的诉讼、仲裁,公司以积极的态度面对,消除影响公司发展的隐患,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针对公司相关未决诉讼,公司将继续在律师的支持下积极与案件的相关当事人、管辖法院等进行充分沟通,争取推动相关诉讼事项尽快结案,消除各种潜在影响。

4.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公司规范运作:2019年2月新的管理团队进驻公司后,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梳理了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落实授权、审批和执行的职责分离机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和印章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用印审批、使用、登记及归档流程,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规范资金收支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

5.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阶段,公司将积极与中基投资、中基资产管理人、债权人、重整方等多方沟通,力争中基重整完成与上市公司债务处置能有机结合起来,尽力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管理层积极应对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做好充分应对准备,采取积极措施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目前,公司业务已逐步在恢复,公司内部管理得到完善和规范,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各债权人积极沟通,商讨其他债务解决方案;公司聘请的专项律师团队也在积极应对诉讼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全面核查公司大额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短期贷款及预付款项,将在完善相关证据后,对涉及相关的责任主体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综上所述,公司于2019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仍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的是合理的。会计师回复: 欧浦智网在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截至本年报问询函回复日,欧浦智网涉及多项未决诉讼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法律冻结、强制划扣,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重要经营类长期资产被查封,银行借款大部分逾期,应收账款及对供应商应收账款逾期尚未收回,且目前还存在多项重大未决诉讼,公司面临重大债务风险。因未决诉讼事项导致欧浦智网公司账面计提巨额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公司连续两年账面净资产为负数。上述种种迹象表明欧浦智网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事项以及欧浦智网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的要求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与欧浦智网管理层及治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所面临的主要困境及应对措施;
2)查看公司公告及上市公司主流媒体相关信息;
3)对管理层为了应对上述未决诉讼事项所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评价,分析这些措施的可行性。

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管理层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上述导致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我们对上述措施进行了评价,认为确凿的证据表明公司按照持续经营编制财务报表已不合理,因此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欧浦智网2019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仍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的是合理的。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1.39亿元,主要为相关土地被收储产生的征收补偿款。披露2018年6月,你公司PC工厂土地用途因当地政府的城市规划予以征收及拆迁,并收到补偿款15,000万元。截止2019年末,你公司相关地块的房地产权证已交回发展中心,且已完成用地收回手续及产权注销手续。(1)请你公司说明房地产权证已交回发展中心的时间,并编制交割证明文件,说明上述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的确认依据、会计处理及计算过程,并自查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是否准确。(2)请你公司说明相关补偿款在2018年收到但你在2019年确认收益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2018年6月,公司与东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展中心”)签署了《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地块“三旧”改造“挂收收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约定:为配合佛山土地三旧改造,根据《顺德区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实施办法”》(顺府发[2015]19号)、《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调整土地收储方式实施改造的城市更新项目土地出让收入分配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顺建函[2017]1386号)和《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地铁1号线、文冲路(海涌五)段等重点工程重点工程事项的复函》(顺府办办[2018]1396号)等文件精神,配合佛山新城建设发展,发展中心就对公司位于乐从镇海涌五段内部部分土地进行“三旧改造”达成协议,涉及土地面积78,540.01平方米,基于公平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发展中心同意对该地块进行收储,先支付给你公司“挂收收储”补偿金1.5亿元,由发展中心通过对该土地公开招拍挂形式让与后按照有关文件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公司根据(协议)要求,将相关地块涉及的房地产权证交回发展中心,因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已离职,未能顺利完成房地产权证移交的具体时间。发展中心自行合理用地收回及产权注销手续。2020年4月,发展中心出具《确认函》,确认已回收补偿金支付到账至你公司指定账户,且已收到交回的相关地块房地产权证,并已建成用地收回及产权注销手续。

会计处理计算过程 1.确认依据 根据会计[2019]6号文,“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子公司及业务单元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在建工程、生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失,以“-”号填列。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判决结果, 预计负债(万元). Contains 17 rows of litigation cases.

Table with 6 columns: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判决结果, 预计负债(万元). Contains 17 rows of litigation cases.